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4〕170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收视大数据统计 调查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总局机关各部门、直属有关单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广电总局修订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收视大数据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制度》），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国统制〔2024〕111号）。现将《制度》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制度》的重要意义

节目收视大数据统计调查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统计调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全面科学客观收视调查体系、构建行业综合治理体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对于强化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综合评价和规范管理、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制度》牢牢把握广电“二三四”工作定位,完善了广播电视节目相关统计指标,增加了网络视听节目统计指标,更加全面反映广电视听领域发展新情况。各省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严格按照国家统计法律法规要求,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制度》,全面做好节目收视大数据统计调查工作。

二、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抓好《制度》的落地执行

各省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统计部门、传媒机构管理部门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部门等要形成调查工作合力,组织辖区内有线电视运营机构、卫星直播运营管理机构、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机构,以及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等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调查对象”)认真学习《制度》,理解《制度》要求,督促其按照《制度》要求及时向广电总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以下简称“大数据系统”)上报真实、完整的收视数据。在系统报送的同时,各省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应于每月5日前将《有线数字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收视用户综合情况

表》加盖单位公章后寄送至广电总局规划财务司(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2号,邮编:100866)。

三、强化技术保障,全力做好《制度》的系统支撑

广电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负责节目收视大数据统计调查的具体实施,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统计,保障大数据系统等数据处理系统的科学性、完备性,确保数据处理过程不受干扰。各省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指导辖区内调查对象将相关业务平台通过互联网 IPsec VPN 点对点通道与大数据系统实现对接,按照《制度》规定将用户、终端设备、节目、收视行为等四类收视数据实时汇聚到大数据系统(大数据系统对接联系电话:010-86096421)。

四、深化数据应用,充分挖掘《制度》的有效价值

节目收视大数据统计调查属政府部门统计调查,是唯一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的收视调查项目,调查结果具有高度权威性。广电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要严格按照数据发布和使用制度,依法依规推进调查数据汇聚和应用。各单位要积极推动节目收视调查数据全面应用,强化“中国视听大数据”(CVB)数据对相关评估和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加强节目精细化分析调控和引导扶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五、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准确

各单位要贯彻落实防范和惩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造

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责任制,保障节目收视大数据统计调查质量。各调查对象要自觉履行统计法定义务,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拒报、漏报、瞒报、虚报、迟报统计数据。各省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要按照广电总局数据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强化对辖区内调查对象的数据审核和质量核查,发现调查对象数据传送不稳定、频道变更信息未及时同步等导致统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应当督促调查对象及时整改。

《制度》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广电总局反馈,联系电话:010-86093539、86096492、86093843。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21 日印发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节目收视大数据统计调查制度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4 年 6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 说 明.....	1
二、报 表 目 录.....	3
三、调 查 表 式.....	4
(一) 单位基本信息表.....	4
(二) 用户数据表.....	5
(三) 终端设备数据表.....	6
(四) 频道直播类节目数据表.....	7
(五) 非频道直播类节目数据表.....	8
(六) 收视行为数据表.....	9
(七) 有线数字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收视用户综合情况表.....	12
(八) 节目收视综合情况表.....	13
四、主要指标解释.....	14
(一) 单位基本信息表.....	14
(二) 用户数据表.....	14
(三) 终端设备数据表.....	15
(四) 频道直播类节目数据表.....	15
(五) 非频道直播类节目数据表.....	15
(六) 收视行为数据表.....	16
(七) 有线数字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收视用户综合情况表.....	18
(八) 节目收视综合情况表.....	18
五、附 录.....	21
(一) 依据标准.....	21
(二) 采集参数.....	21
(三)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32
(四)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32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科学评价和规范管理，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调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三）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本制度对全国范围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调查对象，包括有线电视运营机构、卫星直播运营管理机构、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机构，以及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等法人单位的节目收视数据进行全面调查。

（四）调查内容

本调查制度主要调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和用户数据、终端设备数据、节目数据、收视行为数据四类收视数据以及收视用户综合情况。其中，节目数据分为直播类节目数据和非直播类节目数据。

（五）调查频率

本调查制度统计报表分为动态报表、周报报表和月报报表。动态报表为实时采集或生成的数据。周报报表为每个自然周的节目收视综合情况表。月报报表为每个自然月的收视用户综合情况表。

（六）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通过大数据方式汇聚、分析节目收视数据。

（七）组织实施

本调查制度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组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所属有关单位负责实施，拥有收视数据的法人机构应按照本调查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方法对业务范围内的收视数据进行采集、报送。

（八）报送要求

动态报表的报送时间为实时报送；月报报表的报送时间为月后 5 日之前，重大节假日（五一、十一、春节等）月后 9 日之前报送。动态报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接报送，月报报表报送方式为网上报送同时纸质报送。数据按照系统对接规范即时发送至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

周报报表报送时间为每周一，重大节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报送，报送方式为纸质报送。

（九）质量控制

本调查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

在数据采集和传输环节：拥有收视数据的调查对象通过 IPSEC 等加密技术实时汇聚到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控制数据被泄漏和篡改的风险。

在数据处理环节：针对原始收视数据进行处理，过滤不符合要求的数据，清除错误无效数据。

在数据使用环节：收视行为数据经过统计后，以频道、节目等维度输出数据分析结果。不涉及个人信息的使用与发布。

（十）统计信息公布

本调查制度综合统计数据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司局履行程序后定期通过“中国视听大数据”网站（网址：www.cavbd.cn）和“中国视听大数据”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

（十一）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综合统计数据经批准后可与其他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 5 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划财务司，共享责任人为规划财务司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二）名录库使用

本调查制度使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本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二、 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填报单位/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 方式	页 码
广收视 101 表	单位基本信息表	动态	拥有收视数据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调查对象	全国范围内拥有收视数据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调查对象	实时，网络报送	4
广收视 102 表	用户数据表	动态	拥有收视数据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调查对象	全国范围内拥有收视数据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调查对象	实时，网络报送	5
广收视 103 表	终端设备数据表	动态	拥有收视数据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调查对象	全国范围内拥有收视数据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调查对象	实时，网络报送	6
广收视 104 表	频道直播类节目数据表	动态	拥有收视数据的有线电视、卫星直播运营管理机构或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	全国范围内拥有收视数据的有线电视、卫星直播运营管理机构或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	实时，网络报送	7
广收视 105 表	非频道直播类节目数据表	动态	拥有收视数据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调查对象	全国范围内拥有收视数据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调查对象	实时，网络报送	8
广收视 106 表	收视行为数据表	动态	拥有收视数据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调查对象	全国范围内拥有收视数据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调查对象	实时，网络报送	9
广收视 107 表	有线数字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收视用户综合情况表	月报	拥有收视数据的有线电视运营机构、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和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机构	全国范围内拥有收视数据的有线电视运营机构、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和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机构	月后 5 日之前，重大节假日（五一、十一、春节等）月后 9 日之前，网络报送同时纸质报送	12
广收视 108 表	节目收视综合情况表	周报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汇总计算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收视大数据调查实施单位	每周一，重大节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纸质报送	13

三、调查表式

(一) 单位基本信息表

表 号: 广收视 1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111 号
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基本信息	
表编号: 101	
报送时间	□□□□□□□□□□□□□□
机构名称	□□□□□□□□□□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分支机构名称	□□□□□□□□□□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说明: 1. 本表反映报告期内拥有收视数据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2. 有线电视运营机构、卫星直播运营管理机构、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和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机构按照 GD/J 075-2018《电视收视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格式要求,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按照 GY/T 350.3-2021《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 接口》格式要求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报送本表数据。传输参数见附录。
3. 分支机构名称和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可选, 有则报送。
4. 调查对象首次报送后, 机构名称或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变化时应报送本表。

（二）用户数据表

表 号： 广收视 10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111 号
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单位详细名称：

用户数据	
表编号： 102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送时间	
有线电视运营机构、卫星直播运营管理机构、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和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机构	用户编码 用户区域标识 用户组 用户状态 ☐ 0：正常 1：非正常（包括主动暂停、停机、等待安装、拆机等） 2：未知 用户激活时间 用户失效时间 用户订购产品属性 ☐ 0：免费 1：付费 客户编码 客户类型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	用户编码 账号类型 用户类型 ☐ 0：付费会员用户 1：非付费会员用户 用户激活时间 用户区域标识 用户年龄段

说明：1. 本表反映报告期内用户基本情况。

2. 有线电视运营机构、卫星直播运营管理机构、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和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机构按照 GD/J 075-2018《电视收视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格式要求，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按照 GY/T 350.3-2021《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技术规范 第3部分：接口》格式要求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报送本表数据。传输参数见附录。
3.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调查对象应按照 GY/T 351-2021《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收视综合评价数据脱敏规则》的要求对报送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4. 用户编码是由数据提供方给出的区分用户的标识，具体编码由数据提供方决定。针对某一个数据提供方，该编码不可重复。
5. 客户编码：用于唯一识别客户的一组不重复的编码。
6. 客户类型：包括集团客户、宾馆酒店等。
7. 除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报送时间外的其他指标，一个用户对应一条数据记录。
8. 调查对象首次报送时应报送全部用户数据。之后，用户数据有变化时，报送发生变化用户的数据。

(三) 终端设备数据表

表 号：广收视 10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11 号
有效期至：2027 年 6 月

单位详细名称：

终端设备数据	
表编号： 103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送时间	
有线电视运营机构、卫星直播运营管理机构、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和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机构	终端设备编码
	设备区域标识
	终端设备类型 1: 有线电视双向机顶盒 2: 直播卫星机顶盒 4: IPTV 机顶盒 5: 互联网电视终端 6: 软终端 7: 其他
	用户编码
	终端设备型号
	终端操作系统
	终端软件版本号
	终端状态 0: 正常 1: 非正常 2: 未知
	终端开通时间
	终端失效时间
终端对应传输网络 0: 广电 1: 电信 2: 联通 3: 移动 4: 互联网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	终端设备编码
	网络视听终端类型
	IP 地址归属地
	应用软件版本号

说明：1. 本表反映报告期内终端设备基本情况。

2. 有线电视运营机构、卫星直播运营管理机构、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和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机构按照 GD/J 075-2018《电视收视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格式要求，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按照 GY/T 350.3-2021《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技术规范 第3部分：接口》格式要求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报送本表数据。传输参数见附录。

3.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调查对象应按照 GY/T 351—2021《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收视综合评价数据脱敏规则》的要求对报送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4. 终端设备编码是由数据提供方给出的区分终端设备的标识，具体编码由数据提供方决定。针对某一个数据提供方，该编码不可重复。

5. 除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报送时间外的其他指标，一个终端设备对应一条数据记录。

6. 调查对象首次报送时应报送全部终端设备数据。之后，终端设备有变化时，报送发生变化设备的数据。

(四) 频道直播类节目数据表

表 号：广收视 104 表
制定机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11 号
有效期至：2027 年 6 月

单位详细名称：

频道直播类节目数据	
表编号： 104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送时间	
电视频道/付费电视频道编号	
频道名称	
视频格式 ☐ 1：标清 ☐ 2：高清 ☐ 3：4K ☐ 4：8K ☐ 5：3D ☐ 6：其他	
节目编号	
节目名称	
节目播出时长	
播出日期	
播出时间	
节目类型	
声道 ☐ 1：左声道 ☐ 2：右声道 ☐ 3：立体声 ☐ 4：其他	
EPG 校准 ☐ 1：未校准 ☐ 2：已校准的播后 EPG	

- 说明：1. 本表反映报告期内频道直播类节目基本情况。
2. 有线电视运营机构、卫星直播运营管理机构和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按照 GD/J 075-2018《电视收视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格式要求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报送本表数据。传输参数见附录。
3. 电视频道（不含付费电视频道）编号为 10 位。第 1 位 机构性质，1 广播，2 电视，3 广播电视，4 教育；第 2 位 机构级别，1 中央，2 省，3 地市，4 县；第 3~4 位 省编号，如：00 中央、01 北京、02 天津、……；第 5~7 位 机构序号；第 8~10 位 频道序号。
4. 付费电视频道编号为 8 位。其中：第 1~2 位 付费电视频道简称，固定为 PT；第 3 位 播出覆盖范围，0 省内覆盖，1 全国覆盖；第 4~5 位 省编号，如：00 中央、01 北京、02 天津、……；第 6~8 位 频道序号。
5. 除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报送时间外的其他指标，一个直播节目对应一条数据记录。
6. 调查对象应报送校准前和校准后的频道直播类节目数据。节目发生变化时，报送发生变化的节目数据。

(五) 非频道直播类节目数据表

表 号：广收视 105 表
制定机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11 号
有效期至：2027 年 6 月

单位详细名称：

非频道直播类节目数据	
表编号：105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送时间	
节目编号	
标题	
副标题	
视频格式 1: 480P 标清 2: 576P 标清 3: 720P 准高清 4K 4: 1080P 高清 SDR8K 5: 1080P 高清 HDR3D 6: 4K 超高清 SDR 其他 7: 4K 超高清 HDR 8: 8K 超高清 SDR 9: 8K 超高清 HDR 10: 其他	
开始时间	
播出时长	
非直播类型 1: 时移 2: 回看 3: 点播 4: 网络直播 5: 其他	
计费类型 1: 免费 2: 会员模式计费 3: 点播模式计费 4: 其他	
节目一级类别	
节目二级类别	
剧集名称	
剧集 ID	
子集 ID	
剧集数	
当前剧集所处序号	
视听内容唯一标识	
视听内容指纹特征	

说明：1. 本表反映报告期内非频道直播类节目基本情况。

2. 有线电视运营机构、卫星直播运营管理机构 and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按照 GD/J 075-2018《电视收视数据交换接口规范》格式要求，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机构、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按照 GY/T 350.3-2021《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技术规范 第3部分：接口》格式要求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报送本表数据。传输参数见附录。

3. 除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报送时间外的其他指标，一个非直播节目对应一条数据记录。

4. 调查对象首次报送时应报送全部非频道直播类节目数据。之后，节目有变化时，报送发生变化的节目数据。

(六) 收视行为数据表

表 号: 广收视 106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111 号
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单位详细名称:

收视行为数据	
表编号: 106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送时间	
用户编码	
终端设备编码	
操作时间	
有线电视运营机构、卫星直播运营管理机构、IPTV集成播控服务机构	业务类型 1: 登录 2: 直播 3: 时移 4: 回看 5: 点播 6: 页面访问数据 7: 广告 100: 心跳
	1: 登录 动作类型 1: 开机 2: 待机 3: 待机唤醒 4: 关机
	2: 直播 频道编号 频道名称 状态 1: 进入 2: 退出 进入方式 1: 上键 2: 下键 3: 数字键 4: 列表+确定键 5: 个性推荐 6: 时移 7: 回看 8: 收藏 9: 预约 10: 开机默认频道 11: 专题进入 12: 其他方式 播放状态 1: 正常 2: 解扰异常 3: 信号异常 4: 其他异常 声道 1: 左声道 2: 右声道 3: 立体声 4: 其他 音量
	3: 时移 频道编号 频道名称 初始播出时间 操作类型 1: 进入 2: 退出 3: 播放 4: 快进 5: 快退 6: 暂停 7: 定位 播放速率 1: 1× 2: 2× 3: 4× 4: 8× 5: 16× 6: 32× 7: 其他 声道 1: 左声道 2: 右声道 3: 立体声 4: 其他 音量
	4: 回看 频道编号 频道名称 节目编号 节目名称 初始播出开始时间 初始播出结束时间 操作类型 1: 进入 2: 退出 3: 播放 4: 快进 5: 快退 6: 暂停 7: 定位 播放速率 1: 1× 2: 2× 3: 4× 4: 8× 5: 16× 6: 32× 7: 其他 进入方式 1: 推荐位 2: 菜单+确定 3: 节目单列表 4: 快捷键 5: 其他 声道 1: 左声道 2: 右声道 3: 立体声 4: 其他 音量
5: 点播	VOD 类型 1: VOD 2: NVOD 3: 其他

据脱敏规则》的要求对报送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4. 心跳数据是机顶盒每隔一段时间向数据采集方发送的数据包，是用于判断用户开机、关机、进入/退出直播频道，包括其他业务类型数据的重要依据。一个心跳行为对应一条数据记录：终端设备编码、终端设备编码。
5. 每条行为记录，根据业务类型，相应子表（登录、直播、时移、回看和点播数据）选择其一填报。
6. 除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报送时间外的其他指标，收视行为记录可为多条，一个设备的一个收视行为对应一条数据记录。

(七) 有线数字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收视用户综合情况表

表 号：广收视 107 表
制定机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11 号
有效期至：2027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户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行政区域	代码	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 / IPTV月度活跃用户数 /互联网电视月度活跃 用户数	有线电视缴费用户数	有线电视双向采集用户数 /IPTV采集用户数 /互联网电视采集用户数	其中：高清用户数 (不含超高清用户)	超高清用户数
地市A	01					
地市B	02					
地市C	03					
...	...					
合计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反映报告期内与收视统计相关的有线电视双向采集用户数、IPTV 和互联网电视用户数基本情况。

2. 本表由有线电视运营机构、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和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服务机构填报。

3.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报送本表时，应分别报送不同 IPTV 传输平台的收视用户综合情况。

4. 填报时间：月后 5 日之前，重大节假日（五一、十一、春节等）月后 9 日之前报送。

5. 行政区域应分组至地（市）级。

(八) 节目收视综合情况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表 号:广收视 108 表

制定机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11 号

有效期至:2027 年 6 月

节 目		收视率 (%)	收视份额 (%)
广播电视节目	A		
	B		
	C		
	...		

节 目		内容收视覆盖率	用户平均内容互动次数
网络视听节目	A		
	B		
	C		
	...		

节 目		节目忠实度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	A	
	B	
	C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为基于调查取得数据统计的节目收视综合情况。
2. 由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收视大数据调查实施单位负责汇总计算后填报。
3. 填报时间: 每周一, 重大节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四、 主要指标解释

（一）单位基本信息表

01. 报送时间

指报送本表的时间，数据格式为：YYYYMMDDhhmmss，符合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中的“完全表示”方法。

（二）用户数据表

01. 用户

收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使用电视终端、移动互联网终端、软终端等设备的个人或家庭。

02. 用户组

用于描述多个用户的逻辑集合。

03. 用户编码

在一个数据提供方内部，用于唯一识别用户的一组不重复的编码。

04. 用户区域标识

标识用户所属行政区域的编码。

05. 用户状态

用于描述用户正常和非正常状态的信息，非正常状态可以包括停机、等待安装、拆机。

06. 用户类型

用于描述用户是否为会员用户。

07. 客户

与电视节目或收看服务的提供方之间产生商业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

08. 客户编码

在一个数据提供方内部，用于唯一识别客户的一组不重复的编码。

09. 客户类型

客户等级分类的描述，包括集团客户、宾馆酒店等。

10. 账号类型

用于区分不同的用户属性，如个人普通账户、企业账户、政府账户等。

11. 用户年龄段

用于表示用户所属的年龄段，其取值为用户年龄/10 后向下取整。

12. 用户激活时间

用户激活网络视听平台账号的时间戳。

（三）终端设备数据表

01. 终端设备编码

在一个数据提供方内部，用于唯一标识终端设备的一组不重复的编码。

02. 设备区域标识

对于固定安装的终端，定义其安装所在行政区域的标识；对于非固定安装的终端，根据实际业务运营分配给终端设备的参数进行区域标识。

03. 终端设备类型

根据不同的收视渠道，终端设备种类分为有线电视机顶盒、直播卫星机顶盒、IPTV 机顶盒、互联网电视终端、软终端等。

04. 网络视听终端类型

用户收视收听网络视听节目时所使用的终端类型，如 1：智能电视、2：计算机、3：平板电脑、4：手机等。

05. IP 地址归属地

终端设备实际获得并在网络中使用的外网 IP 地址所属地区信息。

06. 应用软件版本号

终端设备使用应用程序的版本号。

（四）频道直播类节目数据表

01. 频道编号/名称

播出该节目的频道编号/名称。频道编号由多位数字组成，其中包含播出机构代码和机构内频道序号。

02. 节目编号/名称

播出节目的编号/名称。用于标识某个特定的节目，在某一个数据提供方之内，该编号针对不同节目不可重复。

03. 节目播出时长

指某个节目，在特定的业务形式中，从节目内容开始播出到结束持续的时间长度。

（五）非频道直播类节目数据表

01. 时移

用户直接对当前播放的直播电视频道内容和节目进行快退、暂停操作的一种电视节目收看形式。快退或暂停后可进行快进直至追上当前播放进度。

02. 回看

用户在收看电视节目时，通过节目名称、节目类型、播出时间、播出频道等多种导航方式，选择一段时间内，直播业务已经播出过的节目进行观看的一种收看形式。回看可以允许有暂停、后退、快进等操作。

03. 点播

按照用户的要求播放节目内容的一种收看形式。

04. 节目编号

用于唯一标识视听节目的一组编码。

05. 标题

视听节目的名称。

06. 副标题

在一个数据提供方内部，用副标题对其标题进行说明。

07. 节目一级类别

互联网视听平台的节目所属于的一级分类，如新闻资讯、电影、剧集、文艺节目等，分类名称应符合 GY/T 360-2022《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标识标签规范》中的规范词规定。

08. 节目二级类别

互联网视听平台的节目所属于的二级分类，如动作、爱情等，分类名称应符合 GY/T 360-2022《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标识标签规范》中的规范词规定。

09. 节目时长

视听节目的时间长度。

10. 开始时间

网络直播节目开始直播的时间。

11. 剧集名称

互联网视听平台的节目所属剧集的名称。

12. 剧集 ID

节目如果是连续剧、纪录片等连载形式，则为可唯一标识该剧的一条编码。

13. 子集 ID

节目如果是连续剧、纪录片等连载形式，则为可唯一标识每一个分集的一条编码。

14. 剧集数

视听节目剧集的子集数量。

15. 当前剧集所处序号

视听平台提供的多集连载形式的剧集，标识出本集的排序。

16. 视听内容唯一标识

指视听内容唯一标识编码，用于区分不同视听内容。符合 GY/T 360-2022《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标识标签规范》中的“视听节目内容标识结构”格式定义。

17. 视听内容指纹特征

按照统一指纹特征格式生成的视听内容的指纹特征数据。

(六) 收视行为数据表

01. 业务类型

指描述收视业务类型的编码，用于收视数据处理时，区分不同业务类型的数据。业务类型包括直播、

时移、回看、点播、节目播放数据、播放行为数据、页面访问数据、广告等。

02. 直播

用户直接收视播出机构实时播出的电视频道节目的一种收看形式。

03. 开机信息

用户接通终端设备电源，终端启动后，在未进入具体收视业务之前，终端设备向前端设备发送用于表达用户开始使用设备的信息。开机信息包括终端设备数据、开机时间、开机标志。

04. 关机信息

包括待机和断电关机两种情形的信息。待机信息是指在用户结束一系列收视行为、终端设备进入非活跃状态前，终端设备向前端设备发送用于表达用户结束使用设备的信息，包括终端设备数据、待机时间、待机标志等内容。断电关机信息是服务提供者根据心跳数据、终端状态，或结合具体业务类型，判断出用户结束一系列收视行为产生的信息。

05. 待机唤醒信息

终端设备从待机状态进入收看状态时，终端设备向前端设备发送用于表达用户开始使用设备的信息。

06. 操作类型

用户对终端进行操作的具体描述,包括进入、退出、播放、快进、快退、暂停、定位。

07. 播放类型

节目播放的具体描述，包括首次播放、记忆播放、选时播放、重新播放、暂停继续播放等。

08. 唯一播放标识

标识用户单次启动播放器后，一个内容对应所有收视行为的唯一性编码。

09. 播放时间位置

互联网视听平台用户在观看节目的时候，用户播放位置相对于节目起始时刻的时间差。

10. 播放时长

互联网视听平台用户播放行为的持续时长。

11. 播放操作类型

用户节目播放和页面操作行为，包括拖拽、暂停、倍速播放、情节选择、评论、弹幕、收藏、下载、分享、顶、踩等。

12. 播放操作时间

用户行为产生时，可以唯一标识行为发生时间的系统时间戳。

13. 播放操作描述

用户行为发生时，描述行为相关参数，如拖拽行为发生时，停止拖拽的时间点；倍速播放时，用户选择的播放速度等。

14. 链接地址

用户浏览页面的 URL 地址。

15. 页面操作类型

用户页面浏览操作，包括搜索、点击链接等。

16. 页面视频内容

页面中所包含的视频内容，以节目编号表示。

17. 前一链接地址

用户跳转至当前页面前，所浏览页面的 URL 地址。

18. 广告名称

用于标识广告的名称。

19. 广告编号

用于唯一标识广告的一条编码。

20. 广告事件类型

广告事件包括曝光、点击、加载、开始播放、播放完成等类型。

21. 广告形式

用于描述广告的呈现形式，包括图片、视频、文字、声音等类型。

（七）有线数字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收视用户综合情况表

01. 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

报告期末，通过广播电视有线传输网收看电视节目的用户数。包括接收模拟信号和数字信号的有线电视用户数。统计范围包括缴费用户、免费用户和停机用户，不包括已销户用户。

02. 有线电视缴费用户数

报告期末，有线电视实际用户中，按时缴费、能正常收看到有线电视节目的用户。包括接收模拟信号和数字信号的有线电视用户数。统计范围包括正常缴费用户和减免收费用户。

03. IPTV 月度活跃用户数

报告月内，使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网络提供传输服务的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的不重复用户数，即同一自然月内用户多次访问的同一终端或应用只被计算 1 次。

04. 互联网电视月度活跃用户数

报告月内，使用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网络视听服务的不重复用户数，即同一自然月内用户多次访问的同一终端或应用只被计算 1 次。

05. 有线电视双向采集用户数

报告期末，有线数字电视用户中拥有双向互动机顶盒终端、开通双向业务，有线运营商已进行双向数据采集的用户总数。

06. IPTV 采集用户数

报告期末，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已进行数据采集的用户总数。

07. 互联网电视采集用户数

报告期末，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服务机构已进行数据采集的用户总数。

（八）节目收视综合情况表

01. 收视率

指目标时段内，用户观看目标频道的收视总时长与目标时段时长和双向可采集用户数乘积的比值，以百分比表示。计算公式为：

$$Rtg_{ChT} = \frac{VT_{ChT}}{Dur_T \times U} \times 100\%$$

式中：

Rtg_{ChT} ——目标时段 T 内目标频道 Ch 的收视率；

VT_{ChT} ——目标时段 T 内目标频道 Ch 的收视总时长；

Dur_T ——目标时段 T 的时长；

U ——双向可采集用户数。

02. 收视份额

指目标时段内，用户观看目标频道的收视总时长占同一时段所有频道收视总时长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Shr_{ChT} = \frac{VT_{ChT}}{VT_{ChT}} \times 100\%$$

式中：

Shr_{ChT} ——目标时段 T 内目标频道 Ch 的收视份额；

VT_{ChT} ——目标时段 T 内目标频道 Ch 的收视总时长；

VT_{ChT} ——目标时段 T 内所有频道 Ch 的收视总时长。

03. 内容收视覆盖率

在目标统计周期内，目标内容播放用户数占活跃用户数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计算公式为：

$$ACR_{TCon} = \frac{CUV_{TCon}}{AU_T} \times 100\%$$

式中：

ACR_{TCon} ——目标统计周期内目标内容的收视覆盖率；

CUV_{TCon} ——目标统计周期内目标内容的播放用户数；

AU_T ——目标统计周期内的活跃用户数。

04. 用户平均内容互动次数

在目标统计周期内，目标内容互动次数与互动用户数的比值，以次数表示。计算公式为：

$$AvulC_{TCon} = \frac{IC_{TCon}}{IU_{TCon}}$$

式中：

$AvulC_{TCon}$ ——目标统计周期内目标内容的用户平均内容互动次数；

IC_{TCon} ——目标统计周期内目标内容的互动次数；

IU_{TCon} ——目标统计周期内目标内容的互动用户数。

05. 节目忠实度

在目标统计周期内，用户观看目标节目的总时长与到达用户数和节目时长乘积的比值，以百分比表示。计算公式为：

$$Lr_T = \frac{VT_T}{Rch_T \times D} \times 100\%$$

式中：

VT_T ——目标统计周期内目标节目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平台上的收视总时长；

Rch_T ——目标统计周期内目标节目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平台上的到达用户数；

D ——节目时长。

五、附录

（一）依据标准

1. GD/J 074-2018 《电视收视数据元素集规范》
2. GD/J 075-2018 《电视收视数据交换接口规范》
3. GD/J 076-2018 《电视收视数据清洗规范》
4. GY/T 350.1-2021 《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5. GY/T 350.2-2021 《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技术规范 第2部分：数据元素集》
6. GY/T 350.3-2021 《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技术规范 第3部分：接口》
7. GY/T 351-2021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收视综合评价数据脱敏规则》
8. GY/T 360-2022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标识标签规范》

（二）采集参数

本制度采集数据为 Xml、Json 等格式的电子数据。其中，“字段”表示电子数据表中该项目的统一名称，“类型”包括字符串型（String）和长整形（Uint）。

（1）单位基本信息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调查对象按下表参数上报：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机构名称	ProviderName	String	自定义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roviderID	String	18 位，为数据提供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送时间	TransTime	String	符合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中的“完全表示”方法，数据格式为：YYYYMMDDhhmmss
分支机构名称	BranchOfficenName	String	自定义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ranchOffice	String	18 位，为数据提供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用户数据

有线电视运营机构、卫星直播运营管理机构、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和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机构按下表参数上报，本表参照 GD/J 075-2018 给出了所采集数据的参数名称、字段和类型。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roviderID	String	18 位，为数据提供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ranchOffice	String	18 位，为数据提供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送时间	TransTime	String	符合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中的“完全表示”方法，数据格式为：YYYYMMDDhhmmss
用户编码	UserID	String	用户唯一标识，用来区分不同用户
用户区域标识	UserRegionID	String	用户区域编码，标识用户所属行政区域，使用 6 位十进制数字，应符合 GB/T 2260—2007 的规定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用户状态	UserStatus	UInt	0: 正常 1: 非正常 (包括主动暂停、停机、等待安装、拆机等) 2: 未知
用户激活时间	UserActiveTime	String	当 UserStatus=0 时填写, 格式符合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 中的 “完全表示” 方法, 数据格式为: YYYYMMDDhhmmss
用户失效时间	UserInactiveTime	String	当 UserStatus=1 时填写, 格式符合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 中的 “完全表示” 方法, 数据格式为: YYYYMMDDhhmmss
客户编码	CustomId	String	用于唯一识别客户的一组不重复的编码
客户类型	CustomType	String	用于描述客户等级、级别的一组编码, 可以包括集团客户、宾馆酒店等
用户组	UserGroup	String	自定义
用户订购产品属性	Service	UInt	0: 免费 1: 付费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按下表参数上报, 本表参照 GY/T 350.3—2021 给出了所采集数据的参数名称、字段和类型。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roviderID	String	18 位, 为数据提供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ranchOffice	String	18 位, 为数据提供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送时间	TransTime	String	符合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 中的 “完全表示” 方法, 数据格式为: YYYYMMDDhhmmss
用户编码	UserID	String	系统生成, 用于唯一识别用户的一组不重复的编码。
账号类型	AccountType	String	判断登录网络视听平台的用户所持有的账号的类型, 如个人普通账户、UGC 账户、企业账户、政府账户等。
用户类型	UserType	UInt	0: 付费会员用户 1: 非付费会员用户
用户激活时间	UserActiveTime	String	格式符合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 中的 “完全表示” 方法, 数据格式为: YYYYMMDDhhmmss
用户区域标识	UserRegionID	String	用户区域编码, 标识用户所属区域, 使用 6 位十进制数字, 应符合 GB/T 2260—2007 的规定。
用户年龄段	UserAge	UInt	用户年龄段信息, 其取值为 0 用户注册年龄/10

(3) 终端设备数据

有线电视运营机构、卫星直播运营管理机构、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和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机构按下表参数上报, 本表参照 GD/J 075-2018 给出了所采集数据的参数名称、字段和类型。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roviderID	String	18 位, 为数据提供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ranchOffice	String	18 位，为数据提供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送时间	TransTime	String	符合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 中的 “完全表示” 方法，数据格式为：YYYYMMDDhhmmss
终端设备编码	DeviceID	String	唯一标识设备，区分不同设备
设备区域标识	DeviceRegionId	String	设备区域编码，标识设备所属区域。使用 6 位十进制数字，应符合 GB/T 2260—2007 的规定
终端设备类型	DeviceType	UInt	1: 有线电视机顶盒 2: 直播卫星机顶盒 4: IPTV 机顶盒 5: 互联网电视终端 6: 软终端 7: 其他
用户编码	UserID	String	用户唯一标识，用来区分不同用户
终端设备型号	DeviceModel	String	自定义
终端操作系统	DeviceOS	String	设备操作系统类型
终端软件版本号	DeviceSWVersion	String	自定义
终端状态	DeviceStatus	UInt	0: 正常 1: 非正常 2: 未知
终端开通时间	DeviceActiveTime	String	当 DeviceStatus =0 时填写，格式符合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 中的 “完全表示” 方法，数据格式为：YYYYMMDDhhmmss
终端失效时间	DeviceInactiveTime	String	当 DeviceStatus =1 时填写，格式符合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 中的 “完全表示” 方法，数据格式为：YYYYMMDDhhmmss
终端对应传输网络	DeviceTransmissionNetwork	UInt	0: 广电 1: 电信 2: 联通 3: 移动 4: 互联网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按下表参数上报，本表参照 GY/T 350.3—2021 给出了所采集数据的参数名称、字段和类型。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roviderID	String	18 位，为数据提供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ranchOffice	String	18 位，为数据提供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送时间	TransTime	String	符合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 中的 “完全表示” 方法，数据格式为：YYYYMMDDhhmmss
终端设备编码	DeviceID	String	能代表用户设备唯一性的可采集标识码，如设备的 IMEI、UDID、UUID、IDFA，或者浏览器的 Cookie。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网络视听终端类型	DeviceType	String	用户收视收听网络视听节目时所使用的终端类型，如智能电视、计算机、平板电脑、手机等。
IP 地址归属地	IPRegion	String	终端设备实际获得并在网络中使用的外网 IP 地址所属地区信息。
应用软件版本号	AppVersion	String	自定义

(4) 频道直播类节目数据

有线电视运营机构、卫星直播运营管理机构 and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按下表参数上报，本表参照 GD/J 075-2018 给出了所采集数据的参数名称、字段和类型。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roviderID	String	18 位，为数据提供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ranchOffice	String	18 位，为数据提供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送时间	TransTime	String	符合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 中的 “完全表示” 方法，数据格式为：YYYYMMDDhhmmss
电视频道/付费电视频道编号	ChannelID	String	电视频道编号为 10 位，付费电视频道编号为 8 位。
频道名称	ChannelName	String	频道的规范名称
视频格式	VideoFormat	UInt	1: 标清 2: 高清 3: 4K 4: 8K 5: 3D 6: 其他
节目编号	ProgramID	String	自定义
节目名称	ProgramName	String	自定义
节目播出时长	ProgramLength	String	格式符合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 中的 “完全表示” 方法，为 hhmmss，如 004600，精确到秒
播出日期	ProgramPlayDate	String	格式符合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 中的 “完全表示” 方法，为 YYYYMMDD，如 20180612
播出时间	ProgramPlayTime	String	格式符合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 中的 “完全表示” 方法，为 hhmmss，如 133300
节目类型	ProgramType	String	自定义
声道	audioChannel	UInt	取值 left、right、stereo
EPG 类型	EPGType	UInt	1: 未校准 2: 已校准的播后 EPG

(5) 非频道直播类节目数据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调查对象按下表参数上报，本表参照 GY/T 350.3—2021 给出了所采集数据的参数名称、字段和类型。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roviderID	String	18 位，为数据提供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ranchOffice	String	18 位，为数据提供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送时间	TransTime	String	符合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 中的 “完全表示” 方法，数据格式为：YYYYMMDDhhmmss
节目编号	ProgramID	String	自定义
标题	ProgramName	String	自定义
副标题	SubtitleName	String	在一个数据提供方内部，用副标题对其标题进行说明。
开始时间	StartTime	String	网络直播节目开始播出的时间。符合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 中的 “完全表示” 方法，数据格式为：YYYYMMDDhhmmss
播出时长	ProgramLength	String	格式符合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 中的 “完全表示” 方法，为 hhmmss，如 004600，精确到秒
视频格式	VideoFormat	Uint	1: 480P 标清 2: 576P 标清 3: 720P 准高清 4: 1080P 高清 SDR 5: 1080P 高清 HDR 6: 4K 超高清 SDR 7: 4K 超高清 HDR 8: 8K 超高清 SDR 9: 8K 超高清 HDR 10: 其他 格式符合 GY/T 353—2021 《网络视听节目视频格式命名及参数规范》规定的视频格式
非直播类型	NonLinearType	String	1: 时移 2: 回看 3: 点播 4: 网络直播 5: 其他
计费类型	ChargeType	Uint	1: 免费 2: 会员模式计费 3: 点播模式计费 4: 其他
节目一级类别	ContentType1	String	互联网视听平台的节目所属于的一级分类，如电影、电视剧、综艺等。分类名称应符合GY/T 360-2022《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标识标签规范》中的规范词规定。
节目二级类别	ContentType2	String	互联网视听平台的节目所属于的二级分类，如动作、爱情等。分类名称应符合GY/T 360-2022《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标识标签规范》中的规范词规定。
节目时长	Duration	String	网络视听节目的时间长度。 按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 中的 “完全表示” 方法，数据格式为 “hhmmss”
剧集 ID	SeriesID	Uint	互联网视听平台的节目如果是连续剧、纪录片等连载形式，则为可唯一标识该剧的一条编码。
剧集名称	SeriesName	String	互联网视听平台的节目所属剧集的名称。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子集 ID	EpisodeID	String	互联网视听平台的节目如果是连续剧、纪录片等连载形式，则为可唯一标识每一个分集的一条编码。
剧集数	EpisodeSerialNumber	Uint	网络视听节目剧集的子集数量。
当前剧集所处序号	EpisodeSerialNumber	Uint	互联网视听平台提供的多集连载形式的剧集，标识出本集的排序。
视听内容唯一标识	Guid	String	33个字符，符合GY/T 360-2022《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标识标签规范》中的“视听节目内容标识结构”格式定义。
视听内容指纹特征	EigenData	String	按照统一指纹特征格式生成的视听内容的指纹特征数据

(6) 广播电视收视行为数据

有线电视运营机构、卫星直播运营管理机构和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机构按表 a、b、c、d、e、f、g、h 的参数上报，上述表格参照 GD/J 075-2018 给出了所采集数据的参数名称、字段和类型。

(a) 基本参数数据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roviderID	String	18 位，为数据提供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ranchOffice	String	18 位，为数据提供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送时间	TransTime	String	符合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中的“完全表示”方法，数据格式为：YYYYMMDDhhmmss
用户编码	UserID	String	用户唯一标识，用来区分不同用户
终端设备编码	DeviceID	String	唯一标识设备，区分不同设备
操作时间	Time	String	格式符合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中的“完全表示”方法，数据格式为：YYYYMMDDhhmmss
业务类型	ServiceType	Uint	1: 登录 2: 直播 3: 时移 4: 回看 5: 点播 6: 页面访问数据 7: 广告 100: 心跳信息

(b) 登录数据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动作类型	ActionType	Uint	1: 开机

			2: 待机 3: 待机唤醒 4: 关机
--	--	--	---------------------------

(c) 直播收视数据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频道编号	ChannelID	String	电视频道编号为 10 位，付费电视频道编号为 8 位。
频道名称	ChannelName	String	频道的规范名称
状态	Status	Uint	1: 进入 2: 退出
进入方式	EnterType	Uint	进入频道方式： 1: 上键 2: 下键 3: 数字键 4: 列表+确定键 5: 个性推荐 6: 时移 7: 回看 8: 收藏 9: 预约 10: 开机默认频道 11: 专题进入 12: 其他方式
播放状态	PlayStatus	Uint	1: 正常 2: 解扰异常 3: 信号异常 4: 其他异常
声道	audioChannel	Uint	1: 左声道 2: 右声道 3: 立体声 4: 其他
音量	audioLevel	Uint	取值 0-32

(d) 时移收视数据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频道编号	ChannelID	String	电视频道编号为10位，付费电视频道编号为8位。
频道名称	ChannelName	String	频道的规范名称
初始播出时间	InitialPlayTime	String	时移时选择的初始播出时刻
操作类型	OperateType	Uint	1: 进入 2: 退出 3: 播放 4: 快进 5: 快退 6: 暂停 7: 定位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播放速率	Pace	Uint	1: 1× 2: 2× 3: 4× 4: 8× 5: 16× 6: 32× 7: 其他
声道	audioChannel	Uint	1: 左声道 2: 右声道 3: 立体声 4: 其他
音量	audioLevel	Uint	取值 0-32

(e) 回看收视数据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频道编号	ChannelID	String	电视频道编号为 10 位，付费电视频道编号为 8 位。
频道名称	ChannelName	String	频道的规范名称
节目编号	ProgramID	String	自定义
节目名称	ProgramName	String	自定义
初始播出 开始时间	InitialBeginTime	String	节目在直播频道播出时的开始时间
初始播出 结束时间	InitialEndTime	String	节目在直播频道播出时的结束时间
操作类型	OperateType	Uint	1: 进入 2: 退出 3: 播放 4: 快进 5: 快退 6: 暂停 7: 定位
播放速率	Pace	Uint	1: 1× 2: 2× 3: 4× 4: 8× 5: 16× 6: 32× 7: 其他
进入方式	EnterType	Uint	1: 推荐位 2: 菜单+确定 3: 节目单列表 4: 快捷键 5: 其他
声道	audioChannel	Uint	1: 左声道 2: 右声道 3: 立体声 4: 其他
音量	audioLevel	Uint	取值 0-32

(f) 点播收视数据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VOD 类型	VODType	Uint	1: VOD 2: NVOD 3: 其他
节目编号	ProgramID	String	与表 (4) (b) 非直播节目数据中的 ProgramID 一致
节目名称	ProgramName	String	自定义
播放类型	PlayType	Uint	1: 首次播放 2: 再次播放 3: 记忆/断点播放
操作类型	VODOperateType	Uint	1: 进入 2: 退出 3: 播放 4: 快进 5: 快退 6: 暂停 7: 定位
集数	Episodes	Uint	所收视节目的集数或期数
播放速率	Pace	Uint	1: 1× 2: 2× 3: 4× 4: 8× 5: 16× 6: 32× 7: 其他
进入方式	EnterType	Uint	1: 搜索 2: 推荐位 3: 导航栏 4: 历史记录 5: 收藏 6: 快捷键 7: 其他
声道	audioChannel	Uint	1: 左声道 2: 右声道 3: 立体声 4: 其他
音量	audioLevel	Uint	取值 0-32

(g) 页面访问数据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链接地址	PageURL	String	用户浏览页面的 URL 地址。
页面操作类型	PageOperateType	String	用户页面浏览操作, 包括搜索、点击链接等。
前一链接地址	ReferURL	String	用户跳转至当前页面前, 所浏览页面的 URL 地址。
页面视频内容	PageContent	String	页面中所包含的视频内容, 以节目编号表示。

(h) 广告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广告编号	ADID	String	用于唯一标识广告的一条编码
广告名称	ADName	String	用于标识广告的名称。

广告事件类型	ADType	UInt	1: 广告曝光 2: 广告点击 3: 广告加载 4: 广告开始播放 5: 广告播放完成 6: 其它
广告形式	ADForm	UInt	1: 图片 2: 视频 3: 文字 4: 声音 5: 其他

(7) 网络视听收视行为数据

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机构、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持证机构和备案机构按表 a、b、c、d、e 的参数上报，上述表格参照 GY/T 350.3—2021 给出了所采集数据的参数名称、字段和类型。

(a) 基本参数数据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roviderID	String	18 位，为数据提供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ranchOffice	String	18 位，为数据提供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操作时间	Time	String	格式符合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 中的 “完全表示” 方法，数据格式为：YYYYMMDDhhmmss
终端设备编码	DeviceID	STRING	能代表用户设备唯一性的可采集标识码。
用户编码	UserID	STRING	系统自动生成的用于唯一识别用户的一组不重复的编码。
业务类型	ServiceType	UInt	101: 节目播放数据 102: 播放行为数据 103: 页面访问数据 104: 广告 200: 心跳

(b) 节目播放数据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节目编号	ContentID	String	用于唯一标识互联网视听平台节目的一组编码。
播放时间位置	PlayTimePosition	String	互联网视听平台用户在观看节目的时候，用户播放位置相对于节目起始时刻的时间差，为 hhmmss，精确到秒。
播放时长	PlayDuration	String	互联网视听平台用户播放行为的持续时长。 按 GB/T 7408—2005 “基本格式” 中的 “完全表示” 方法，为 hhmmss，如 004600，精确到秒。
唯一播放标识	SinglePlayID	String	标识用户单次启动播放器后，一个内容对应所有收视行为的唯一性编码。
地区	Province	String	互联网视听平台用户在观看节目的时候，其所处于的地区，以直辖市、省份为单位，如北京市、浙江省等。

(c) 视频播放行为数据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播放操作类型	PlayOperateType	UInt	用户节目播放和页面操作行为，行为编码表示如下： 1: 拖拽；

			2: 暂停; 3: 倍速播放; 4: 情节选择; 5: 评论; 6: 弹幕; 7: 收藏; 8: 下载; 9: 分享; 10: 顶; 11: 踩; 12: 退出; 13: 投屏 14: 其他。
播放操作描述	PlayOperateDescribe	String	根据不同操作, 描述操作参数。 以下为必选操作项目: 拖拽: 记录定位的时间点, 格式为 hhmmss; 倍速播放: 描述播放倍速, 取值为 0.5, 0.75, 1, 1.25, 1.5, 2; 情节选择: 描述用户选择的情节; 分享: 分享的方式 退出: 播放时长。 以下为可选操作项目: 评论: 评论的内容; 弹幕: 弹幕的内容; 投屏: 投屏后的播放标识 其他: 给出其他行为的基本描述。
唯一播放标识	SinglePlayID	String	标识用户单次启动播放器后, 一个内容对应所有收视行为的唯一性编码。

(d) 页面访问数据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链接地址	PageURL	String	用户浏览页面的 URL 地址。
页面操作类型	PageOperateType	String	用户页面浏览操作, 包括搜索、点击链接等。
前一链接地址	ReferURL	String	用户跳转至当前页面前, 所浏览页面的 URL 地址。
页面视频内容	PageContent	String	页面中所包含的视频内容, 以节目编号表示。

(e) 广告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广告编号	ADID	String	用于唯一标识广告的一条编码
广告名称	ADName	String	用于标识广告的名称。
广告事件类型	ADType	Uint	1: 广告曝光 2: 广告点击 3: 广告加载

参数名称	字段	类型	参数说明
			4: 广告开始播放 5: 广告播放完成 6: 其它
广告形式	ADForm	UInt	1: 图片 2: 视频 3: 文字 4: 声音 5: 其他

（三）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本调查取得的综合统计数据可向国家统计局提供。具体指标详见《部门数据共享制度》相关内容。

（四）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本调查取得的综合统计数据可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